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第三季度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1,456	8,483	3,145	20,375
銷售成本		(1,445)	(8,345)	(3,093)	(20,116)
毛利		11	138	52	259
其他收益	3	459	791	1,196	810
行政開支		(4,063)	(3,540)	(11,472)	(13,4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355)	—
經營虧損		(3,593)	(2,611)	(11,579)	(12,361)
融資成本	4	(6,341)	(3,912)	(18,709)	(11,810)
除稅前虧損		(9,934)	(6,523)	(30,288)	(24,171)
所得稅	5	698	306	2,058	955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236)	(6,217)	(28,230)	(23,21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476	—	401
<b>本期間虧損</b>		<b>(9,236)</b>	<b>(5,741)</b>	<b>(28,230)</b>	<b>(22,815)</b>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9,217)	(5,758)	(28,182)	(20,896)
非控制性權益		(19)	17	(48)	(1,919)
		<b>(9,236)</b>	<b>(5,741)</b>	<b>(28,230)</b>	<b>(22,815)</b>
股息	6	—	—	—	—
<b>每股虧損</b>					
基本(港仙)	7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170)	(0.106)	(0.521)	(0.386)
— 持續經營業務		(0.170)	(0.115)	(0.521)	(0.394)
攤薄(港仙)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9,236)	(5,741)	(28,230)	(22,81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對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9
<b>本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b>	<b>(9,236)</b>	<b>(5,741)</b>	<b>(28,230)</b>	<b>(22,726)</b>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217)	(5,758)	(28,182)	(20,821)
非控制性權益	(19)	17	(48)	(1,905)
	<b>(9,236)</b>	<b>(5,741)</b>	<b>(28,230)</b>	<b>(22,726)</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16	359,974	985	4,423	17,730	209	456,795	850,932	2,016,672	2,867,60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5	(20,896)	(20,821)	(1,905)	(22,72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545	545
根據企業重組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時撤銷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2,014,704)	(2,014,70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	—	(269)	—	(269)	—	(26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0,816</u>	<u>359,974</u>	<u>985</u>	<u>4,423</u>	<u>17,730</u>	<u>15</u>	<u>435,899</u>	<u>829,842</u>	<u>608</u>	<u>830,45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16	359,974	985	4,423	62,370	15	140,039	578,622	591	579,21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8,182)	(28,182)	(48)	(28,230)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收購附屬公 司之應付代價結餘	—	—	—	—	4,890	—	—	4,890	—	4,89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806)	—	—	(806)	—	(806)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產生之非控制性 權益	—	—	—	—	—	—	—	—	40	4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816</u>	<u>359,974</u>	<u>985</u>	<u>4,423</u>	<u>66,454</u>	<u>15</u>	<u>111,857</u>	<u>554,524</u>	<u>583</u>	<u>555,10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煤炭、石油及天然氣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出售產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銷售石油相關產品	<u>1,456</u>	<u>8,483</u>	<u>3,145</u>	<u>20,375</u>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791	2	810
顧問費用收入	226	—	680	—
特許權費用收入	30	—	90	—
其他收入	<u>203</u>	<u>—</u>	<u>424</u>	<u>—</u>
	<u>459</u>	<u>791</u>	<u>1,196</u>	<u>810</u>

####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u>6,341</u>	<u>3,912</u>	<u>18,709</u>	<u>11,810</u>

#### 5.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4)	—	(6)	—
遞延稅項	<u>702</u>	<u>306</u>	<u>2,064</u>	<u>955</u>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u>698</u>	<u>306</u>	<u>2,058</u>	<u>955</u>

由於本期間內並無香港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八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通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為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臨時差額確認之所得稅。

由於未能預測可供運用對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二零零八年：無)。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217)	(5,758)	(28,182)	(20,896)
減：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476)	—	(401)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本期間虧損	<u>(9,217)</u>	<u>(6,234)</u>	<u>(28,182)</u>	<u>(21,297)</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408,000</u>	<u>5,408,000</u>	<u>5,408,000</u>	<u>5,408,000</u>

由於兌換本公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屬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由於石油相關產品之銷售減少，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145,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84.6%。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28,182,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20,896,000元。

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1,47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6%。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8,70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810,000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就收購菲律賓煤礦而額外發行港幣12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應付之利息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從事勘探及開採能源及資源之業務。由於所有項目仍處於勘探階段，本集團將產生虧損，而於該等項目進行至開採階段及達至商業產量時方可回復盈利能力。

### 展望

#### 汶萊M區石油項目

二零零九年之二維及三維地震調查資料採集已在預定的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有關數據正在處理中，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全面盆地分析研究亦將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展開。預期隨後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進行資料解釋，並且鑽探探測井。

操作方Tap Energy (Borneo) Pty. Ltd.已向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dn. Bhd.提交二零一零年之工作計劃及預算以待審批。

#### 菲律賓中呂宋油氣項目

按計劃之二零零九年勘探項目進展順利。全面地質研究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前完成。地震數據之重新處理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



二零一零年之工作計劃及預算已提交予菲律賓政府能源部以待審批。二零一零年之主要勘探活動為重新解釋地震數據及對前景進行評估。鑽探之預備工作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較後時間展開。

### **菲律賓 San Miguel 煤礦項目**

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第一階段道路建設已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與承包商訂立第二階段道路建設之合約。第二階段道路建設將把汽車可達道路延伸至首採區，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底或二零一零年初完成，並展開露天開採。

大規模地形測量已完成。於取得地形測繪工作之結果後，本公司之專家將可就商業生產預備詳細之營運設計。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人士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林南	1,333,000,000(L)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65%
	642,679,607(L)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88%
	2,500,000,000(L) (附註3及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23%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附註2)	1,333,000,000(L)	實益擁有人	24.65%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2,500,000,000(L)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6.23%
Inwood Support Limited (附註5)	530,700,000(L)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81%
李逐卿(附註5)	530,700,000(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81%

附註：

1. 「L」字母指該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長倉。
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
3.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
5. Inwood Support Limited 由李逐卿全資擁有。
6. 該等股份指於全面行使由 Inwood Support Limited 持有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該等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 0.002 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所有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內或之前獲行使或失效。

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 **董事之購入股份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必守標準寬鬆。就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率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競爭權益**

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張曉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變更為執行董事身份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均減少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白旭屏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燕輝先生、陳健昌先生及白旭屏先生。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鄒偉先生、曹學軍先生、林漳先生及張曉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陳健昌先生及白旭屏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011](http://www.hklistco.com/8011))內。